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淨額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上升。預期綜合虧損淨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

- (i) 地基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純利，主要是由於為應對其他分包商之激烈投標競爭而就投標項目提供折扣，令營業額下跌所致；
- (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擴大；
- (iii) 借貸利息開支大增；及
- (iv) 於本年度將物業發展業務下之發展中物業及已落成之持作銷售物業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以及出售物業錄得虧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賬目可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且最終須經本公司及其核數師審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或之前發表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莫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偉賢先生及黃潤權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智偉先生、劉美盈女士、達振標先生及柴志敏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